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73號

原告 徐凱玲
被告 心園商務旅館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江國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心園商務旅館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，應經調解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萬捌仟零陸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鄧雪怡